（上接584版）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时针对安全性、投资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

2.财务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及时发现并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相应的资金安排，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次综合授信申请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行使贷款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7,731,086元。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7名激励对象所涉41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余64名在职激励对象因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涉1,836,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25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7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2,25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25,481,086股。

（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份数1,025,481,0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307,644,326股。2025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上述转增，转增完成后股份总数增至1,333,125,412股。

经上述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027,731,086股变更为1,333,125,412股，公司对应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1,027,731,086元变更为人民币1,333,125,41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27,731,086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1,333,125,412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7,731,0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27,731,086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125,4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33,125,412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但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八）审议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达到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编制专项分析报告，并作为会备附件随提案一并提交会议审议。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但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八）审议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达到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编制专项分析报告，并作为会备附件随提案一并提交会议审议。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六）款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7、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6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收入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酱油	52,921.47	54,100.83	-2.19
食醋	9,437.43	10,127.87	-6.82

2.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线上	7,983.65	12,622.17	-36.75
线下	72,642.90	69,132.13	5.08
小计	80,626.55	81,754.30	-1.38

3.主营业务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东部区域	19,924.24	18,769.17	6.15
南部区域	5,915.02	6,339.36	-6.69
中部区域	13,415.81	12,727.59	5.41
北部区域	12,165.46	14,560.69	-16.45
西部区域	29,206.02	29,357.49	-0.52
小计	80,626.55	81,754.30	-1.38

二、2026年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东部区域	785	24	14
南部区域	337	5	2
中部区域	743	7	24
北部区域	602	20	25
西部区域	829	27	28
小计	3296	83	93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尚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夕甫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胡小琴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丹娜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李夕甫	2023年11月7日	出具警示函 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在执行思美传媒审计项目时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经公司股东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后，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信永中和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信永中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由公司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董事会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详实地体现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01《千禾味业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罗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2《千禾味业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何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3《千禾味业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唐小飞）》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3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述职报告充分记录了其2025年度工作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阅（非股东会表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充分记录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同意该报告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该报告内容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对《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该报告内容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8.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行使贷款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1.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子议案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0.01 董事长兼总裁佐超群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伍超群回避表决。

10.02 董事伍建勇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伍建勇回避表决。

10.03 董事兼副总裁黄刚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刚回避表决。

10.04 董事兼财务总监何天奎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何天奎回避表决。

10.05 董事李进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李进回避表决。

10.06 董事杨红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杨红回避表决。

10.07 独立董事罗宏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罗宏回避表决。

10.08 独立董事何真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何真回避表决。

10.09 独立董事唐小飞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唐小飞回避表决。

10.10 董事会秘书吕科霖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薪酬相关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一事进行了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议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第三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其余61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期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董事会同意按规定回购注销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公司股本。

鉴于在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期间，公司已分别实施了多次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按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238.68万股，将回购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刚、何天奎、李进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各子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4.01 制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02 修订《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03 修订《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子议案14.0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实的体现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有效成果，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该报告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5年度的存放、使用等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该报告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报告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报告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审议并通过《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罗宏、唐小飞、何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批准实施。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额度由10亿元调整为20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时间、会议地点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62,402,4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05,038.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794,960.1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CDAA9B0199）。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2025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030,673.62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833.79	
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	8.10	用于支付销户费用
减：当年投入募投项目	12,036,507.37	
支付手续费及因销户转出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8.14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账户已分别于2025年3月6日和2025年3月13日注销，详见“二、（二）”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